



独立董事意见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我们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研究了有关议案资料，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世达物流”）为本公司参股公司，本公司持有世达物流 44% 的股权，世达物流向其控股股东 Reco Shine Pte. Ltd. 的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，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世达物流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担保，同时，本公司拟在未来 3-6 个月内通过与 Reco Shine Pte. Ltd. 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对世达物流进行增资 5100 万元，以保障世达物流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，从而足以控制本公司的担保风险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本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，公平合理，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此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饶戈平

徐祥圣

黄翼忠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